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日常業務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預測合併溢利。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特殊事項。

編製此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及概述於會計師報告之會計政策（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董事於編製此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例、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與本集團已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則或法規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將重大變動；
- 通脹、利率或外幣兌換率與現時通行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達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除稅後日常業務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該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部）妥為編製，其編制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ii)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股權持有人應佔稅項後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作出該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該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包含該預測之資料，以及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上全部責任之該預測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